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4552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# 艾优加

申 请 人 武汉东信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常福新城15号地

代理机构 武汉鼎灵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净化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杀虫剂；牙填料；宠物尿布；